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民终8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嘉韵,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文,该公司副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波,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子恒,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中一,男,196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东街3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章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

楼 1101 之一 J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硕，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公司）、刘中一、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企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初 63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汇垠澳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嘉韵、明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文健、刘中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章强、蕙富骐骥企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汇垠澳丰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改判确认明君公司、刘中一、蕙富骐骥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3.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明君公司、刘中一、蕙富骐骥企业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为“蕙富骐骥企业或汇垠澳丰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何规定，无证据证明汇垠澳丰公司向明君公司、刘中一予以明示，即使夏南未按照汇垠澳丰公司、蕙富骐骥企业内部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均不能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属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错误。1. 夏南未经蕙富骐骥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以蕙富骐骥企业名义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协议书》属于无权代

表行为，明君公司、刘中一未尽基本审查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该《协议书》无效。（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5年11月25日签署的《协议书》对蕙富骐骥企业设置了巨额债务履行责任，构成对蕙富骐骥企业重大财产的处分。夏南在未通知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文件情况下以蕙富骐骥企业名义与明君公司、刘中一签订该协议属于无权代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权利的法定限制，明君公司、刘中一作为相对人应当知悉并尽到注意义务。2015年11月7日，明君公司与蕙富骐骥企业签署《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已经对蕙富骐骥企业受让明君公司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公司）20.68%股份的转让价款以及所涉股份过户交割进行明确约定，《协议书》的签订与否不影响蕙富骐骥企业对涉案股份的取得。在此情形下，蕙富骐骥企业仍在《协议书》中为自己额外设置巨额债务负担，并且向明君公司及刘中一无偿交付大额资产，明显不符合蕙富骐骥企业的利益。明君公司、刘中一明知上述情况，然而在签署《协议书》时并未要求夏南提供蕙富骐骥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文件，未对夏南是否有权以蕙富骐骥企业名义签署《协议书》尽到基本的审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7、18条的规定，

明君公司、刘中一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涉案《协议书》无效。2. 明君公司、刘中一知道或应当知道蕙富骐骥企业签署《协议书》需经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应对《协议书》进行信息披露，但明君公司、刘中一既未对蕙富骐骥企业签署该协议的合伙人大会决议进行基本审查，亦未在协议签署后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披露，证明明君公司、刘中一签署《协议书》存在恶意。（1）2015年11月6日，蕙富骐骥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出席并讨论了协议受让明君公司所持有汇源通信公司40,000,000股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决议：“（一）同意以最终协议价格受让明君公司所持有汇源通信公司40,000,000股股份，经初步协商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6亿元整。（二）授权蕙富骐骥企业普通合伙人汇垠澳丰公司代表企业办理本次收购事宜的全部手续。”2015年11月7日，蕙富骐骥企业按照合伙人大会决议内容与明君公司签订《股转协议》，同时该协议18.1条亦约定：“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经双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变更承诺事项后开始生效。”2015年11月17日汇源通信公司公告的《汇源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蕙富骐骥企业的上述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股转协议》内容均予以详细披露。明君公司、刘中一明确知晓：第一，蕙富骐骥企业签署《股转协议》应当并已经取得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文件，该合伙人决议事项仅为同意以1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6亿元整受让明君公司所持有汇源通信公司40,000,000股股份；第二，合伙人大会决议授权汇垠

澳丰公司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收购事宜手续；第三，该合伙人大会决议并未提及《协议书》项下任何事项。《协议书》涉及蕙富骐骥企业将置出资产无偿交付给刘中一，并且在置出资产交付前还需每月向刘中一支付 150 至 200 万元的巨额补偿金。根据法律规定及此前交易流程，明君公司、刘中一知道或应当知道《协议书》的签署应当经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此之前，汇垠澳丰公司没有以蕙富骐骥企业名义签署《协议书》的权利，夏南更无权签署《协议书》。（2）明君公司、刘中一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与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源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涉案股份转让的一系列协议均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但在本次股份交易过程中却故意隐瞒涉案《协议书》，从未予以披露。明君公司、刘中一的行为明显违反常理及其交易习惯，应视为恶意相对人。2009 年 5 月 8 日，明君公司与汇源集团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双方又签订《协议书》，约定：汇源集团公司向明君公司转让 40,000,000 股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占汇源通信公司股份总额 20.68%，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为现金 9000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明君公司拟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重组，并通过重组将本协议约定的汇源通信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人员等（目标资产）置换出汇源通信公司，目标资产是明君公司受让目标股份应支付的对价，明君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给汇源集团公司。2009 年 5 月 12 日，汇源通信公司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书》进行

披露。2010年4月28日，明君公司、刘中一与汇源集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明君公司向汇源集团公司支付9000万元现金并向汇源集团公司交付目标资产作为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协议对明君公司向汇源集团公司、刘中一分别交付的目标资产进行具体约定。2010年4月30日，汇源通信公司公告的《汇源通信公司提示性公告》对前述《补充协议书》进行披露。明君公司、刘中一在未审查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的情况下签署涉案《协议书》，并且在《协议书》签署后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其以往惯例进行信息披露，可以推定明君公司、刘中一知道夏南无权代表蕙富骐骥企业签署《协议书》，涉案《协议书》无效。二、《股转协议》与《协议书》既非主从合同关系，也非原协议与补充协议关系，一审判决认定《协议书》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1. 《股转协议》第10条约定的变更承诺事项，是蕙富骐骥企业受让明君公司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股份所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而非蕙富骐骥企业应支付给明君公司或刘中一的合同对价。2009年5月12日汇源通信公司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明君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公司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公司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四条的规定，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

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由于明君公司上述承诺未履行完毕，蕙富骐骥企业受让其股份时依法应对该承诺义务予以承接，否则该股份转让行为不能获批。2.《股转协议》第 1.9 条约定的重组承诺事项是明君公司向证监会及汇源通信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对人是证监会及汇源通信公司股东，蕙富骐骥企业按照《股转协议》第 10 条约定承接该重组承诺，相对方同样是证监会及汇源通信公司的其他股东。蕙富骐骥企业并不因《股转协议》约定的该重组承诺而对明君公司或刘中一产生任何交付义务。一审判决根据《股转协议》第 1.9 条、第 10 条的重组承诺，认定《协议书》对蕙富骐骥企业要将置换出来的资产无偿交付给刘中一是该重组义务的具体约定，缺乏依据。3.《股转协议》与《协议书》的签订主体不同，两份合同是相互独立的协议。2015 年 11 月 7 日《股转协议》签订后，蕙富骐骥企业已经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涉案股份，没有必要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再签订涉案《协议书》，该《协议书》并非《股转协议》的补充协议。而且从内容上看，蕙富骐骥企业只承担巨额债务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显失公平、不合常理。三、一审判决认为“至于汇垠澳丰公司认为蕙富骐骥企业只有 6 亿元的股权转让专项资金并无其他资金用于履行置出资产义务，这属于蕙富骐骥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决策问题，与明君公司、刘中一无关，也不能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属于事实查明不清作出的错误认定。2015 年 11 月 17 日汇源通信公司公告的《汇源通信公司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记载，蕙富骐骥企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成立，投资方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明君公司持有的 4000 万股汇源通信公司 A 股流通股，注册资本为 60,100 万元。据此，明君公司、刘中一明确知道蕙富骐骥企业成立目的是为了受让涉案股份，并以其全部注册资本 6 亿元用于支付《股转协议》约定的对价。《协议书》中对蕙富骐骥企业设置了巨额履行债务，明君公司、刘中一在明知蕙富骐骥企业支付《股转协议》对价后根本没有能力履行《协议书》项下债务的情况下，仍未尽基本注意义务，对蕙富骐骥企业签署该协议书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审查，亦不向蕙富骐骥企业了解其履行债务的资金来源，而盲目签订该《协议书》的行为明显不符合常理，再次证明明君公司、刘中一并非善意相对人。综上所述，夏南在没有取得蕙富骐骥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文件以及授权的情况下，以蕙富骐骥企业名义签署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属于无权代表行为，明君公司、刘中一未尽基本注意义务对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审查，并且在交易过程中表现出诸多不合常理的行为，可证明其非善意相对人，涉案《协议书》严重损害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的合法权益，应为无效合同。

明君公司答辩称：一、置出资产并向明君公司、刘中一支付资产是收购对价的一部分，并非蕙富骐骥企业对明君公司与刘中一的代为履行责任，更不是保证责任。1.《股权转让协议》包含资产置出并向他人支付的内容。2009 年 5 月 8 日，明君公司与汇源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协议书》，汇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汇源通信公司 20.68%股份转让给明君公司，明君公司向汇源集团公司支付 9000 万元并交付目标资产。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股份转让资产部分对价为《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明君公司拟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重组，并通过重组将《协议书》约定目标资产置换出汇源通信公司。（目标资产，是截止明君公司重组汇源通信公司的置出资产交割日，汇源通信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或有负债和人员及经营现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但不包括目标股份过户后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目标资产是明君公司受让汇源通信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明君公司应按《协议书》的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给汇源集团公司；如明君公司不能在《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向汇源集团公司交付目标资产，则明君公司应按《协议书》的约定向汇源集团公司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以代替明君公司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即资产置出并交付给汇源集团公司是明君公司收购汇源通信公司股权对价的一部分。2010 年 4 月 28 日，明君公司与汇源集团公司、刘中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明君公司向汇源集团公司和刘中一分别交付相应的目标资产。2015 年 11 月 7 日，明君公司与蕙富骐骥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明君公司将汇源通信公司 20.68%的股权转让给蕙富骐骥企业。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1.9 条明确“重组承诺事项”是指甲方（明君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明君公司拟在 12 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公司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公司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公司；明君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汇源通信公司主营业务；明君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汇源通信公司股份。”第 1.10 条明确“变更承诺事项”是指将甲方（明君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向证监会及其他股东作出的重组承诺事项之承诺主体由甲方（明君公司）变更为乙方（蕙富骐骥企业）的新重组承诺。同时，第 10.4 条约定：鉴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明君公司）履行重组承诺事项已不可能。乙方（蕙富骐骥企业）保证变更重组承诺事项并作为承诺主体履行新重组承诺。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包括了资产置出并将置出的资产向他人交付的内容。资产置出及向他人交付是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2.《协议书》是《股权转让协议》的细化与补充。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通过及蕙富骐骥企业

及汇垠澳丰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后，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刘中一签订《协议书》，约定蕙富骐骥企业应完成置出资产义务并分别向刘中一、明君公司交付置出资产。只有资产置出并向他人交付是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才会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并作出相应的承诺。因《股权转让协议》对资产置出并向他人交付未作出具体的约定，且该事项需经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在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及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作出相应的承诺后，三方才依据《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及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作出的承诺，签订《协议书》。而该《协议书》既没增加蕙富骐骥企业的义务，也没有加重蕙富骐骥企业的义务，只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细化及补充。二、夏南有权代表汇垠澳丰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书》是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1. 2015年11月7日明君公司与蕙富骐骥企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15年11月25日明君公司与蕙富骐骥企业、刘中一签订的《协议书》中，均是夏南作为汇垠澳丰公司代表签字，并且由蕙富骐骥企业盖章确认。而《股份转让协议》是经合伙人大会同意的，《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置出资产并交付明君公司或指定的第三人为蕙富骐骥企业应付的义务。而涉案《协议书》只是明君公司与蕙富骐骥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蕙富骐骥企业所负置出资产义务具体履行的约定。涉案《协议书》是《股份转让协议》的细化及补充，且没有增加或

加重蕙富骐骥企业应负的义务。同时,《协议书》上还加盖了蕙富骐骥企业的公章。加盖公章代表着蕙富骐骥企业的单位意思表示,不是夏南或某个人的个人意思表示。在加盖公章的情形下,夏南作为签字代表其签字行为也是代表单位意思而非其个人意思。而且《协议书》是在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并经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因此,明君公司有理由相信签订该《协议书》已经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大会同意,且夏南已取得汇垠澳丰公司的授权,有权代表汇垠澳丰公司签订上述协议。2. 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其后作出的多次承诺,再次证明《协议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015 年 11 月 26 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8),载明: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该公告发出后,汇垠澳丰公司、蕙富骐骥企业又先后三次作出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承诺并予以公告。上述事实证明蕙富骐骥企业获取汇源通信公司股权,有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原有资产并向他人交付的合同义务,《协议书》

是对于蕙富骐骥企业履行置出资产义务的具体约定，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是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3. 涉案事项不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涉案《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是蕙富骐骥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不属于对财产权利的转让或处分。

因此，汇垠澳丰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来说明《协议书》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是错误的。

三、《协议书》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汇垠澳丰公司提起上诉的理由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其所提交的证据也无法证明三方所签订的《协议书》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四、汇垠澳丰公司恶意滥用诉权，拖延仲裁案件的正常审理。因蕙富骐骥企业一直未履行《协议书》的资产置出和付款义务，刘中一和明君公司分别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为了拖延仲裁程序，蕙富骐骥企业以汇垠澳丰公司提起确认合同无效诉讼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中止仲裁审理申请。

刘中一答辩称：一、涉案《协议书》中关于蕙富骐骥企业承继资产置出交付义务的约定不属于担保，就是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关于汇源通信公司股份交易的一部分，夏南有权代表蕙富骐骥企业与刘中一、明君公司签署，刘中一不负有任何特别审查义务，更不存在任何恶意，涉案《协议书》合法有效。1. 蕙富骐骥企业在涉案《协议书》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是资产置出交付义务，承继资产置出交付义务是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关于汇源通信公司股份交易的一部分，不属于担保。明君公司向蕙富骐骥企业转让汇源通信公

司股份之前，依约负有向刘中一置出并交付目标资产的合同义务。根据涉案《协议书》的约定，蕙富骐骥企业从明君公司手中受让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和控制权时，一并承继了明君公司对于刘中一所负有的资产置出交付义务，这就是蕙富骐骥企业和明君公司交易的一部分，不属于担保。

2. 夏南系蕙富骐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权代表蕙富骐骥企业签署涉案《协议书》，刘中一根本没有任何特别的审查义务，况且蕙富骐骥企业合伙协议还没有就此类交易事项规定专门的决策程序。

3. 刘中一不存在任何恶意。首先，在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交易汇源通信公司股份之前，刘中一就享有要求置出并交付目标资产的权利，蕙富骐骥企业受让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后承继资产置出交付义务，对刘中一而言属天经地义。其次，刘中一并不负有任何特别的审查义务，况且涉案《协议书》是由蕙富骐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夏南签署，并且经过了相应的签批程序，蕙富骐骥企业合伙协议就此类事项也没有规定任何的专门决策程序。最后，至于披露的问题，蕙富骐骥企业作为汇源通信公司的新晋大股东，要披露也应由蕙富骐骥企业负责披露，况且，是否披露对合同效力也不会有任何影响。

二、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诉前诉后均多次公开承诺将履行资产置出交付义务，汇垠澳丰公司以各种理由、诉请否定涉案《协议书》的效力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是为了拖延刘中一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蕙富骐骥企业提起的仲裁案件。

1. 2015年11月26日，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第一次公开承诺将履行资产置出交付义务。2015年11月26日，汇

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通过《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明确承诺将在 12 个月内完成重组，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全部资产，并将置出的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而刘中一就是三方确认的第三方。2. 2016 年 11 月 18 日，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第二次公开承诺将履行资产置出交付义务。2016 年 11 月 18 日，因没有完成重组承诺，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通过《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明确承诺将在接下来的 18 个月内完成重组，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全部资产，并将置出的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而刘中一就是三方确认的第三方。3. 2018 年 5 月 25 日，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第三次公开承诺将履行资产置出交付义务。2018 年 5 月 25 日，因再次没能完成重组承诺，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通过《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再次明确承诺将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内完成重组，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全部资产，并将置出的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而刘中一就是三方确认的第三方。4. 2019 年 6 月 13 日，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第四次公开承诺将履行资产置出交付义务。2019 年 6 月 13 日，因仍未能完成重组承诺，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明确承诺

将在接下来的 24 个月内完成重组，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全部资产，并将置出的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而刘中一就是三方确认的第三方。5. 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的前三次承诺都是在涉案《协议书》签订之后作出，第四次承诺更是在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作出，充分证明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都是认可涉案《协议书》的效力，汇垠澳丰公司在本案中以各种理由否定涉案《协议书》的效力，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是为了拖延仲裁。综上，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求驳回汇垠澳丰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蕙富骐骥企业答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协议书》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未经管理人董事会决议，应为无效协议。1.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3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该约定的效力问题，参照该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2. 根据《合伙协议》处置合伙企业财产权利应由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股转协议》等均已在汇源通信公司公告中披露，且签署《股转协议》的合伙人大会决议也在深交所备案存档，刘中一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明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前任大股东，没有理由不知道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法律规定。3. 明君公司、刘中一明知《协议书》未经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亦未向蕙富骐骥企业主张查阅合伙人大会决议，未尽形式审查义务，该协议应认定无效。二、《协议书》存在违反常理且明显损害蕙富骐骥

企业利益的约定，并非蕙富骐骥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在该《协议书》中，蕙富骐骥企业是完全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没有任何权利，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蕙富骐骥企业全部自有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且专项用于汇源通信股权收购项目，签约时蕙富骐骥企业全部资金已经支付给明君公司，此后既未增资也无新的合伙人加入，本就无力承担如此高额的违约金；协议中约定由蕙富骐骥企业承担的资产置出义务，但这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人为汇源通信公司而非蕙富骐骥企业，蕙富骐骥企业取得汇源通信公司股权之后也不是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人，即便蕙富骐骥企业全力配合出售该部分资产，也要经过汇源通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通过。对蕙富骐骥企业而言，签署这份协议必然导致违约的后果。三、《协议书》约定资产置出义务，系要求蕙富骐骥企业将汇源通信公司所有的资产无偿交付给刘中一，该约定自始无效。刘中一在（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仲裁案中提交的置出资产清单已经证明，《协议书》有关置出部分的约定，就是要蕙富骐骥企业无偿将汇源通信公司的资产交付给刘中一或其指定第三方。无论蕙富骐骥企业是不是汇源通信公司的股东，都无法在未取得汇源通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前提下履行这一义务，该约定自始无效。四、《协议书》为恶意串通损害蕙富骐骥企业利益形成的无效合同。1. 汇源通信项目涉及的《股转协议》、合作协议经过完整的审批决策流程，蕙富骐骥企业在收到合伙人出资款后即按约定向明君公司支付完毕。而唯独三方协议仅有一份合伙企业用印记录，没有经过其他的审批决策流程，完全不合情理。2.

《协议书》签订时，蕙富骐骥企业已无流动资金可供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且从《协议书》条款上看，蕙富骐骥企业除承担了明君公司对刘中一的义务外，还对明君公司承担置出资金的义务，对明君公司、刘中一承担的违约金责任没有期限限制，整个协议里蕙富骐骥企业只有义务没有权利。3. 明君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回复中所称，2.6 亿元“壳费”并没有进入明君公司账户。据了解，该笔费用由珠海泓沛合伙人方程负责资金运作，通过众多财务公司相互转账之后，其中 5000 余万元流入方程控制的账户，其余 2 亿元流入明君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蕙富骐骥企业时任管理人员在 2017 年都已经离职，蕙富骐骥企业有理由怀疑时任管理人员在整个事件中有收取贿赂、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协议书》应为无效合同。

汇垠澳丰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确认明君公司、刘中一、蕙富骐骥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2. 本案诉讼费由明君公司、刘中一、蕙富骐骥企业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9 年 5 月 8 日，汇源集团公司（转让方、甲方）与明君公司（受让方、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鉴于：A. 汇源通信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B. 甲方持有 44,422,804 股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占汇源通信公司股份总额的 22.96%；C. 甲方向乙方转让 40,000,000 股汇源通信公司股份（“目标股份”），占汇源通信公司股份总额 20.68%，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3.1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000 万元；

3.2.1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3300 万元；3.2.2 目标股份质押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700 万元，同时，上述定金 3300 万元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3.2.3 目标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3.2.4 在甲方收到乙方每期支付的转让现金对价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同日，汇源集团公司（甲方）与明君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 1. 双方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的相关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拟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重组，并通过重组将本协议约定的汇源通信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人员等（目标资产）置换出汇源通信公司；3. 目标资产是乙方受让目标股份应支付的对价，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给甲方；4. 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以代替乙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第一条 1. 本协议所称目标资产，是截止乙方重组汇源通信公司的置出资产交割日，汇源通信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或有负债和人员及经营现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但不包括目标股份过户后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该新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委派至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

理人员的工资报酬和福利；(2)目标股份过户日后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的日常管理费用；(3)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因配合乙方实施重组方案而发生的一切重组费用，如汇源通信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公告费等；2. 乙方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重组时，上述目标股份过户后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全部留在汇源通信公司，甲、乙双方同意，汇源通信公司分设账目核算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的数额，不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3. 自汇源通信公司管理权交接日起至目标资产置出汇源通信公司之日，双方同意汇源通信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经营目标资产，全资子公司仍然聘用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对现有资产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汇源通信公司将与有关的经营管理人员签订《经营管理责任书》，甲方应协助并监管该《经营管理责任书》的执行，乙方应支持和协助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上述期间汇源通信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将全资子公司置出上市公司，若需解聘汇源通信公司及子公司原有人员，因解聘产生的经济补偿及其它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009年5月9日，汇源集团公司出具《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载明：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刘中一，汇源集团公司董事、汇源通信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2009年5月8

日，本公司与明君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书》、《股份质押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汇源通信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8%）转让给明君公司，明君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9000 万元现金和《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资产，作为受让 4000 万股股份的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君公司成为汇源通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再是汇源通信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协议书》1、协议双方，甲方汇源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乙方明君公司科技有限公司；2、协议主要内容，本次股份转让资产部分对价为《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资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明君公司拟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重组，并通过重组将《协议书》约定目标资产置换出汇源通信公司。（目标资产，是截止明君公司重组汇源通信公司的置出资产交割日，汇源通信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或有负债和人员及经营现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但不包括目标股份过户后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目标资产是明君公司受让汇源通信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明君公司应按《协议书》的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给汇源集团公司；如明君公司不能在《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向汇源集团公司交付目标资产，则明君公司应按《协议书》的约定向汇源集团公司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以代替明君公司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

2010 年 4 月 28 日，汇源集团公司（甲方）、明君公司（乙方）、刘中一（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鉴于：1. 甲、乙双方

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汇源通信公司 20.68% 的股份（目标股份），乙方向甲方支付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并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作为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2. 上述协议约定，乙方受让目标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乙方受让目标股份所支付的资产对价部分（即目标资产）由乙方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3.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目标资产中四川汇源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和汇源通信公司拥有的约 46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乙方直接交付给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除上述两项特定资产外，经甲方有权机关批准，剩余目标资产均由乙方向丙方履行交付义务；

第三条目标资产交付（二）经各方协商同意，目标资产中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约 46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乙方直接交付给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除上述两项特定资产外，甲方同意，剩余目标资产均由乙方向丙方履行交付义务；1. 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即视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乙方支付义务均履行完毕，甲方不得再依据双方相关协议向乙方提出任何支付权利主张。属于目标资产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2. 丙方确认，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甲乙双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涉及甲方和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3. 丙方承诺，上述股权及土地资产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前，由丙方继续依法经营管理，保证主业正常经营；4. 乙方确认，

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乙方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向丙方交付剩余目标资产。

2010年5月7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载明：一、关联交易概述汇源通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在成都与汇源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市××西××大道××面积为30,919.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3号研发楼项目在建工程、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作价2283.8万元全部出售给汇源集团公司。因本交易涉及汇源集团公司、明君公司、刘中一2010年4月2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的相关安排（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该协议书当事人汇源集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君公司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刘中一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6月24日，汇源通信公司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其中载明：二、提案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2010年4月29日与汇源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成都市××西××大道××面积

为 30919.4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 3 号研发楼项目在建工程、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作价 2283.8 万元全部出售给汇源集团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明君公司（甲方）与刘中一（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1、甲方和汇源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就汇源集团公司向甲方转让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及对价支（交）付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协议书》；2、2010 年 4 月 28 日，甲方、汇源集团公司、乙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甲方应当将目标资产中的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和汇源通信公司名下 46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汇源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第三人，除此之外的目标资产（下称“应向乙方交付的目标资产”）则应当向乙方交付；3、上述《补充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尚有部分“剩余目标资产未能向乙方交付”；一、交付期限的宽延 1、双方同意将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期限宽延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届时：（1）若甲方向乙方交付“剩余目标资产”构成汇源通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促使汇源通信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2）若甲方向乙方交付“剩余目标资产”不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确保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同意向乙方交付“剩余目标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决议机构根据届时所需的审批权限确定，以下简称“交付决议”）。2、甲方应当自汇源通信公司取得上述受理通知书

或交付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剩余目标资产”向乙方的实际交付。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称实际交付，于股权是指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于不动产是指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于动产是指完成占用转移的书面确认。

2015年11月7日，明君公司（出让方、甲方）与蕙富骐骥企业（受让方、乙方）签订《股转协议》，约定：鉴于：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86），总股本为193,440,000股。2. 甲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汇源通信公司4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汇源通信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68%，甲方为汇源通信公司第一大股东。3. 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为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司”），汇垠澳丰公司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广州基金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中心地位，专门成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主要涉及城市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PE）业务、风险投资（VC）业务和其他金融平台业务。4. 甲方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汇源

通信公司股份，乙方从甲方受让上述全部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占汇源通信公司发行股份的 20.68%。第一条定义 1.1 “本次股份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1.2 “目标股份”，是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1.3 “质押股份”，是指被质押的目标股份中的 400,000,000 股股份。1.9 “重组承诺事项”，是指甲方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明君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公司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公司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公司；明君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汇源通信公司主营业务；明君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汇源通信公司股份。”以及，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甲方又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明确的承诺期限：“拟在未来 24 个月内，完成相关资产的规范、优化和整合工作，适时重新启动资产重组工作。”，（详情参见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10 “变更承诺事项”，是指将甲方作为实际控制人向证监会及其他股东作出的重组承诺事项之承诺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乙方新重组承诺。第二条转让标的，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40,000,000 股股份，占汇源通信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68%。第三条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转让价格为 15 元。目标股份

的转让价款合计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广州蕙富骐骥企业公司用印审批记录单》显示,申请人:吴隽洁;文件名称:与明君公司、刘中一三方协议;用途说明:汇源通信公司项目;领导审批:夏南。

2015年11月25日,明君公司(甲方)、刘中一(乙方)、蕙富骐骥企业(丙方)签订《协议书》,其中约定:鉴于:明君公司和汇源集团公司于2009年5月8日就汇源集团公司向明君公司转让汇源通信公司股份及对价支(交)付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2010年4月28日,明君公司、汇源集团公司、刘中一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以下称“《补充协议书》”)。上述《补充协议书》签订后,明君公司尚有部分“剩余目标资产”未能向刘中一交付,为此,明君公司、刘中一于2014年9月29日签署《协议书》(为避免争议,以下称“原《协议书》”)。2015年11月7日,明君公司与蕙富骐骥企业签署了《股转协议》,拟将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企业,蕙富骐骥企业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及启动对汇源通信公司的重组,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25日,经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蕙富骐骥企业及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一、定义：拟置出资产，是指汇源通信公司截止本每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前，除专管账户资金（定义见下）之外的全部财产，包括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及其经营损益，不包括汇源通信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进行重组行为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因交付置出资产发生的中介费用、甲方为汇源通信公司母公司垫付的管理费用、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后丙方通过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方式，主导汇源通信公司募集的资金或者购入的资产。拟置出资产价值，是指置出拟置出资产前，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本协议各方确认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目前预估该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 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专管账户，是指开户单位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民生银行，账号为 20 × × × 4210001301 的银行账户。专管账户资金，是指专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人民币本金 63,574,393.83 元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购买定存未到账利息。二、关于置出资产的交付。1、丙方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因置出资产中尚有价值 64,055,018.29 元的资产份额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按照如下节奏，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64,055,018.29 元；4、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

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剩余目标资产交付的全部义务。在丙方依约完成交付前，甲方对乙方依然负有交付义务。本条中丙方向乙方交付资产的约定视为甲方按原协议向乙方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一种安排。

五、保证。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应全力促成汇源通信公司本次之股权转让及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置换等事宜，甲方、乙方保证：

1. 在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明君公司承诺变更（如需）、股权转让及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明君公司／刘中一及其关联方投赞成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
2. 保证拟置出资产置出前汇源通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包括不限于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子公司合法经营）、确保其上市地位的保留；
4. 不得实施任何妨碍汇源通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泄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信息等；
5. 乙方保证，汇源通信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其资产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及置出资产的要求，不得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的事项。资产置出后乙方负责承接汇源通信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6. 乙方保证，在资产重组及资产置出前，解除汇源通信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及或有债务；乙方负责承担资产置出前置出资产存在的或有债务；在资

产重组及资产置出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在丙方将拟置出资产置出，并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后，按照丙方要求无条件退出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辞去其在汇源通信公司的高管职务。7. 丙方保证，在股权过户后至资产置换完成期间，不干涉汇源通信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权支配各子公司的资金，同时积极配合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事务。八、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8），其中载明：“二、承诺内容、履行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5 年 11 月 30 日，蕙富骐骥企业向明君公司支付 258,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蕙富骐骥企业向明君公司支付 1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蕙富骐骥企业向明君公司支付 192,000,000 元，上述合计 6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5-115), 其中载明: 明君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蕙富骐骥企业,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8%, 为非限售流通法人股。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 蕙富骐骥企业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份 40,00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8%, 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5), 其中载明: 蕙富骐骥企业承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中公开承诺: 在该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上述承诺剩余履行期间临近, 无法按期完成, 现拟变更承诺。二、原承诺内容、履行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 自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 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 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 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四、股东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 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 18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

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8年5月25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其中载明：蕙富骐骥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中公开承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16年11月16日，汇垠澳丰公司和蕙富骐骥企业出具的《关于变更承诺的函》，将重组承诺期限延长18个月（截止到2018年6月24日）。因上述承诺剩余履行期间临近，较难按期完成资产注入，现拟继续延长承诺期限：二、现承诺主体蕙富骐骥企业、汇垠澳丰公司。三、原承诺内容、履行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6年12月24日）起18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四、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 1、原承诺履行情况（3）筹划北京鸿晓承接重组承诺 2017年11月17日至19日期间，汇垠澳丰公司与珠海泓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签署了

《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企业 GP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必须同时满足“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公司出具‘承接原有重组承诺’的承诺函”三个前置条件后，方可生效。待生效条件完全满足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蕙富骐骥企业 GP 将更换为北京鸿晓，原有重组承诺由北京鸿晓继续履行。2018 年 3 月 7 日，北京鸿晓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就转让事项进行表决，其中占珠海泓沛实缴出资份额 45.22%的合伙人表示反对，未能取得“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鉴于转让事项前置条件历经数月仍未达成，重组承诺期限逐渐临近，在参考各方意见或建议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2018 年 3 月 12 日，汇垠澳丰公司致函上市公司和北京鸿晓决定不再继续推动本次转让事项，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将继续甄选符合条件的标的资产以履行重组承诺。五、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 年 6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 年 6 月 13 日，蕙富骐骥企业、汇垠澳丰公司向汇源通信公司出具《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其中载明：一、

原承诺内容、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本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二、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

1、原承诺履行情况

(3) 筹划北京鸿晓承接重组承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期间，汇垠澳丰公司与珠海泓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签署了《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企业 GP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必须同时满足“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公司出具‘承接原有重组承诺’的承诺函”三个前置条件后，方可生效。待生效条件完全满足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蕙富骐骥企业 GP 将更换为北京鸿晓，原有重组承诺由北京鸿晓继续履行。

2018 年 3 月 7 日，北京鸿晓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就转让事项进行表决，其中占珠海泓沛实缴出资份额 45.22% 的合伙人表示反对，未能取得“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鉴于转让事项前置条件历经数月仍未达成，重组承诺期限逐渐临近，在参考各方意见或建议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2018 年 3 月 12 日，汇垠澳丰公司致函上市公司和北京鸿晓决定不再继续推动本次转让事项，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将继续甄选符合条件的标的资产以履行重组承诺。

(4) 重组承诺继续履行中

近一年，蕙富骐骥企业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占用了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沟通和处理，但承诺方仍在“资本寒冬”背景下就履行重组承诺事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承诺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搜寻和接触了多个涉及医药制造、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其中部分资产相关与承诺方签署保密协议后进行多次沟通，期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同时与资产重组涉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承接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调，然而各相关方最终很难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承诺方与资产方合作重组的主观意愿强烈，终因重组交易成本较高、重组相关方，利益诉求难以完全满足等事项而被迫终止或搁浅。随着重组承诺期限的逐渐临近，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仍将努力寻找潜在资产方，争取在早日能履行重组承诺。

2、承诺无法继续履行原因（3）第三次延期原因

1、蕙富骐骥企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①蕙富骐骥企业存在或有负债②蕙富骐骥企业所持股票被轮候冻结③资管计划提前进入清算期。

2、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资本市场进入寒冬，上证指数跌幅超过 24%，A 股总市值减少 14.5 万亿，超 9 成个股下跌。截至 12 月 31 日，A 股 30 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209 家，20 亿以下市值上市公司数量多为 480 家，15 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为 123 家，10 亿市值以下上市公司数量为 7 家。资本市场短期内出现数量较多的交易控制权的潜在壳公司，资本市场上可供重组的“壳”数量大幅攀升，供给上形成了冲击，从而导致有借壳上市或重组上市潜在意愿的优质资产的可选择范围比 2017 年扩大数倍，重组市场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导致引入优质资产进

行重组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四、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9年6月24日）起24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五、未履约制约措施蕙富骐骥企业承诺：将努力完成重组，在承诺方案完成前，如涉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接相关承诺。

另查明：蕙富骐骥企业于2015年4月7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公司，合伙人为汇垠澳丰公司、平安大华。2015年12月8日的《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第八条合伙企业目的，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基础，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进行投资，以及按本协议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使合伙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第九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方向：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第十一条合伙人共2个，分别是：（一）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公司6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根据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以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参与合伙企业；第十二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一）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17%，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首期出资额。（二）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公司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8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首期出资额，并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各期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足其余期出资；第二十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专项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代表夏南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第二十一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第二十二条执行合伙事务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将其除名。第二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一）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二）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变更合伙企业出资；（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2016年11月29日，《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委派代表变更为吴昊。

2015年11月20日，蕙富骐骥企业与汇垠澳丰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蕙富骐骥企业委托汇垠澳丰公司对其进行管理。

2017年8月31日的《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第七条股东名称和住所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3.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4.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第十一条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三）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的议事规则：6.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汇垠澳丰公司提交的《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约定：二、投决审议范围和权限（二）权限设置 3. 公司向其他企业或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拆借资金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汇垠澳丰公司还提交了《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广州汇垠澳丰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刘中一于2018年10月16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蕙富骐骥企业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6,350,000元等请求，明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立案受理。刘中一于2018年11月26日向成都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蕙富骐骥企业、明君公司立即将目标资产从汇源通信公司置出并交付给向刘中一等请求。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0日以（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立案受理。

明君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蕙富骐骥企业向明君公司支付置入资金对价款63,574,393.83元等请求，刘中一向明君公司支付置入资金对价款64,055,018.29元等请求。

再查明：2015年11月12日，汇垠澳丰公司（甲方）与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乙方）、珠海泓沛（丙方）签订《关于受让【明君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之合作协议书》，其中载明：鉴于：（1）明君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丙方对汇源通信公司已进行深入研究，充分认可汇源通信公司的投资价值，出资并委托甲方为投资顾问、乙方为融资顾问参与汇源通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认购；（3）丙方认同且知悉乙方的融资顾问地位。乙方作为融资顾问，为资管计划A级份额委托人初始认购资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对此收取相应的融资顾问服务费用。丙方承诺若因丙方的原因资管计划触发乙方差额补足义务时，丙方应将相关的款项及罚息尽快偿还予乙方，并无条件为其所认购的资管计划B级份额的安全提供保证。

汇垠澳丰公司提交的北京鸿晓于201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

回复》，其中载明：北京鸿晓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珠海泓沛。珠海泓沛系唐小宏牵头筹划组建，由唐小宏、李红星、方程三人共同管理的投资于汇源通信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专项基金；收购股权的决策过程：汇源通信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系唐小宏、方程二人联系，并负责进行项目的谈判和决策。根据唐小宏、方程安排，2015年11月，珠海泓沛与汇垠澳丰公司及汇垠天粤签订《关于受让明君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同时，珠海泓沛还与蕙富骐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公司签署了《关于受让明君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约定：珠海泓沛以B级（即劣后级）身份认购资管计划，同意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代表资管计划和汇垠澳丰公司签订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成立蕙富骐骥企业，汇垠澳丰公司担任蕙富骐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蕙富骐骥企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明君公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20.68%股权；《补充协议》约定：蕙富骐骥企业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股份解禁后，珠海泓沛有权要求汇垠澳丰公司无条件配合将蕙富骐骥企业持有的汇源通信公司股份以解禁后当天的前20日均价的9折转让给珠海泓沛及/或珠海泓沛指定第三方；本公司与唐小宏、方程之间

的关系和业务往来：经核查，北京鸿晓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唐小宏及方程不存在亲属关系。唐小宏、李红星、方程三人作为北京鸿晓下属的管理合伙人，共同负责珠海泓沛基金的决策、管理、运营。北京鸿晓与唐小宏和方程不存在业务往来。北京鸿晓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珠海泓沛，为避免诉讼风险发生的与方程、唐小宏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1）与方程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通过湖北泓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明君公司 2.6 亿壳费。珠海泓沛系由唐小宏牵头，李红星、方程协助合作组建并专项投资汇源通信公司股权项目的基金。前期项目谈判、交易方案确定、商业利益安排等均由唐小宏、方程负责。唐小宏、方程代表珠海泓沛与汇垠澳丰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劲）、汇垠天粤（法定代表人顾秉维）谈判，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唐小宏指示的交易方案，珠海泓沛除通过蕙富骐骥企业支付 6 亿元股票转让价款外，还需另外支付给明君公司 2.6 亿元“壳费”。唐小宏提出，由于壳费通过珠海泓沛直接支付不好处理，他要求将该笔 2.6 亿元壳费转给湖北泓创，由湖北泓创代表珠海泓沛向明君公司支付。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珠海泓沛根据唐小宏、方程的要求，分六笔将 2.6 亿元壳费支付给湖北泓创。经核查，湖北泓创注册地为湖北省黄梅县，系方程身份证地址为同一地。在此期间，珠海泓沛多次发函要求湖北泓创提供与壳费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等，均未获回应。珠海泓沛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湖北泓创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便于当日向黄冈市黄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异议，但湖北泓创仍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被注销。

珠海泓沛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付款 8900 万元、12 月 18 日付款 5200 万元、12 月 25 日付款 6000 万元、12 月 25 日付款 17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8 日付款 2500 万元、9 月 29 日付款 2000 万元给湖北泓创，合计 2.63 亿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湖北泓创向珠海泓沛付款 300 万元。

湖北泓创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湖北可米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付款 8900 万元、12 月 22 日向黄梅创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付款 2450 万元、12 月 22 日向黄梅县力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付款 2400 万元、12 月 25 日向黄梅县新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付款 2411 万元、12 月 25 日向黄梅古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付款 3589 万元、12 月 28 日向黄梅县新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付款 1178 万元，上述合计 2.0928 亿元。湖北泓创另向方文、胡晓玲、王海祥支付了款项。

汇垠澳丰公司主张湖北泓创收到珠海泓沛款项后，立即将款项转出，分别转给方文（方程的姐姐）、胡晓玲（方程的妻子）、王海祥以及相关公司。湖北可米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梅县力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黄梅创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黄梅古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黄梅县新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收款后再转给朱静茹，朱静茹在分批收到上述款项后，将资金汇总至自己的另一储蓄账户，朱静茹就是明君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徐明君指定的壳费收款人。明君

公司对汇垠澳丰公司的主张不予确认，其认为珠海泓沛、湖北泓创并非《协议书》的当事人，其相互间的资金往来与本案无关，汇垠澳丰公司主张湖北泓创是支付壳费专门设立的公司、湖北泓创转款的多家公司均是专门收取壳费成立的公司，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刘中一对汇垠澳丰公司的主张不予确认，其认为珠海泓沛、湖北泓创均不是本案的当事人，其款项往来与本案无关，湖北泓创向其他第三方转账，不能证明明君公司收取了壳费。

汇垠澳丰公司提交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24292 裁决书，裁决结果其中载明：珠海泓沛向汇垠天粤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融资服务费共 1600 万元、珠海泓沛向汇垠天粤归还补仓款 20,820 万元。

汇垠澳丰公司还提交了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汇垠天粤于 2015 年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

一审法院认为，汇垠澳丰公司主张明君公司、刘中一、蕙富骐骥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本案争议有两方面，一是汇垠澳丰公司是否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二是汇垠澳丰公司主张《协议书》无效是否成立。该院对此意见如下：

关于汇垠澳丰公司是否具备原告主体资格。涉案《协议书》由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刘中一签订，蕙富骐骥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约定蕙富骐骥企业的合伙人共 2 个，汇垠澳丰公司是普通合伙人，平安大华是有限合伙人。汇垠澳丰公司作为蕙富骐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对蕙富骐骥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涉案《协议书》的履行与汇垠澳丰公司相关联。从刘中一提交的《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也反映了汇垠澳丰公司实际参与了涉案《协议书》的履行中，汇垠澳丰公司与涉案《协议书》存在利害关系，具有诉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故明君公司、刘中一抗辩认为汇垠澳丰公司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该院不予采纳。该院认定汇垠澳丰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体适格。

关于汇垠澳丰公司主张涉案《协议书》无效是否成立。汇垠澳丰公司主张《协议书》无效有几方面的理由，该院分述如下：

一、蕙富骐骥企业签订《协议书》未经汇垠澳丰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经汇垠澳丰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也未经蕙富骐骥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是否构成合同无效的理由。

《协议书》中约定蕙富骐骥企业的主要合同义务为置出汇源通信公司的原有资产，该义务并非是为明君公司为刘中一履行置出资

产提供担保，而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是对明君公司向刘中一履行交付资产义务的一种安排，在蕙富骐骥企业未履行置出资产义务的情况下，明君公司仍负有向刘中一履行交付义务。汇垠澳丰公司将蕙富骐骥企业在《协议书》中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认定为明君公司提供担保依据不足，该院不予认定。蕙富骐骥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汇垠澳丰公司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南是汇垠澳丰公司委派的代表，蕙富骐骥企业就是为收购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而成立，蕙富骐骥企业或汇垠澳丰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何规定，无证据证明汇垠澳丰公司向明君公司、刘中一予以明示，即使夏南未按照汇垠澳丰公司、蕙富骐骥企业内部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均不能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汇垠澳丰公司以夏南签订《协议书》违反其相关规定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该院不予认定。

二、汇垠澳丰公司主张《协议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成立。

汇垠澳丰公司主张的主要依据是认为蕙富骐骥企业在《协议书》中只承担义务而没有享受权利、明君公司在收取股权转让款 6 亿元之外又收取了 2.6 亿元的壳费、《协议书》的履行造成汇垠天粤的损失，《协议书》是明君公司、刘中一与汇垠澳丰公司、汇垠天粤、蕙富骐骥企业相关人员恶意串通而签订。

该院认为，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签订的《股转协议》在第一条定义中第 1.9 约定，重组承诺事项，是指甲方（即明君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明君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公司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公司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公司。”第 10 约定变更承诺事项，是指将甲方（即明君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向证监会及其他股东作出的重组承诺事项之承诺主体由甲方（即明君公司）变更为乙方（即蕙富骐骥企业）新重组承诺。即蕙富骐骥企业在该合同中已经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重组。2015 年 11 月 26 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8）载明“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2016 年 11 月 18 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5）载明“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自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2018 年 5 月 25 日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

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载明：“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 年 6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2019 年 6 月 13 日，蕙富骐骥企业、汇垠澳丰公司向汇源通信公司出具的《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载明“蕙富骐骥企业及汇垠澳丰公司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9 年 6 月 24 日）起 24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上述事实均可以证实蕙富骐骥企业获取汇源通信公司股权有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原有资产合同义务。此外，蕙富骐骥企业是从明君公司受让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而明君公司是从汇源集团公司受让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在明君公司与汇源集团公司、刘中一的相关合同中，也约定了明君公司有置出资产的义务，蕙富骐骥企业在签署汇源通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对明君公司受让股权的合同义务应有所知晓。《协议书》是对于蕙富骐骥企业履行置出资产义务的具体约定，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汇垠澳丰公司主张

蕙富骐骥企业在《协议书》中只有承担义务而没有享有权利，一审法院不予采信。至于汇垠澳丰公司认为蕙富骐骥企业只有 6 亿元的股权转让专项资金并无其他资金用于履行置出资产义务，这属于蕙富骐骥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决策问题，与明君公司、刘中一无关，也不能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

关于 2.6 亿元壳费。经查，2.6 亿元是由珠海泓沛向湖北泓创支付的款项，湖北泓创收款后再支付给他人，现无直接证据证实该款项最终由明君公司收取。汇垠澳丰公司主张该款项属于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或是蕙富骐骥企业履行置出资产义务的款项，汇垠澳丰公司对此没有充足的证据证实。即使汇垠澳丰公司的主张属实，也只涉及蕙富骐骥企业实际支出的股权转让款是多少的问题，而与合同效力的认定无涉。

关于汇垠澳丰公司主张汇垠天粤的损失问题。从汇垠澳丰公司本案提交的证据反映，由蕙富骐骥企业受让明君公司持有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是由汇垠天粤与珠海泓沛、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成立蕙富骐骥企业进行具体操作的结果。涉案项目属于投资项目，本来就存在经营风险。蕙富骐骥企业、汇垠澳丰公司在向汇源通信公司出具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中，也对其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故相关经营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汇垠澳丰公司提交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 24292 裁决书也反映了汇垠天粤通过仲裁裁决的方式维护其合法利益。汇

垠天粤在涉案项目中是否存在损失不能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

关于汇垠澳丰公司主张《协议书》是明君公司、刘中一与汇垠澳丰公司、汇垠天粤、蕙富骐骥企业相关人员恶意串通而签订的问题。汇垠澳丰公司没有提交相关刑事判决或有关单位对涉及蕙富骐骥企业受让汇源通信公司股权事宜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的证据，汇垠澳丰公司该主张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汇垠澳丰公司主张《协议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成立，一审法院不予认定。

三、汇垠澳丰公司主张《协议书》约定置出资产属于擅自处分汇源通信公司的财产而导致合同无效是否成立。

置出汇源通信公司原有资产是合同约定蕙富骐骥企业应履行的义务，从相关合同约定及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公告可知，相关置出资产方案须经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故不存在擅自处分汇源通信公司财产的情形，汇垠澳丰公司该理由也不成立。

综上所述，汇垠澳丰公司主张明君公司、刘中一、蕙富骐骥企业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对汇垠澳丰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驳回。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汇垠澳丰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

理费 679,947 元，由汇垠澳丰公司负担。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二审诉讼中，汇垠澳丰公司为证明其上诉主张，提交了蕙富骐骥企业 2015 年 11 月 6 日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及九份汇源通信公司的公告。

本院认为，本案是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上诉及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汇垠澳丰公司关于涉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无效的主张能否成立的问题。

汇垠澳丰公司上诉主张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无效的的第一个理由是：夏南未经蕙富骐骥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以蕙富骐骥企业名义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协议书》，属于越权代表行为，明君公司、刘中一应当知道蕙富骐骥企业签署《协议书》需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未尽审查义务，不是善意相对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该《协议书》无效。经查，涉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由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刘中一签订，《协议书》落款处加盖了蕙富骐骥企业的公章，并有授权代表夏南的签字，在形式上具备了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外观要件，且夏南是《广州蕙富骐骥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蕙富骐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公司委派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从内容上看，《协议书》是在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蕙富骐骥企业置出汇源通信公

司资产义务的具体约定。蕙富骐骥企业就是为收购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而成立的企业，其以付出一定成本作为受让汇源通信公司股权的对价，属于企业的经营行为，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夏南代表蕙富骐骥企业签订涉案《协议书》须经法定授权程序，也无证据证明蕙富骐骥企业告知合同相对方明君公司、刘中一夏南须经特别授权程序方可代表其签订涉案《协议书》的情况下，涉案《协议书》应视为蕙富骐骥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汇垠澳丰公司以夏南未按照汇垠澳丰公司、蕙富骐骥企业内部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无权代表蕙富骐骥企业签订涉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为由，主张该《协议书》无效，缺乏依据，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汇垠澳丰公司上诉主张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无效的第二个理由是：将汇源信通公司的资产置出并交付是明君集团对刘中一负有的作为合同交易对价的债务，《协议书》的约定将蕙富骐骥企业拉到了债务里面，构成债务加入。该协议的效力应参照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因明君公司和刘中一非善意相对人，故《协议书》无效。经查，蕙富骐骥企业是从明君公司受让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而明君公司是从汇源集团公司受让汇源通信公司的股权，在明君公司与汇源集团公司、刘中一的相关合同中，也约定了明君公司有置出资产的义务。蕙富骐骥企业在签署汇源通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时对明君公司受让股权的合同义务是知情的，

蕙富骐骥企业与明君公司签订的《股转协议》第 1.9 条约定，重组承诺事项，是指甲方（即明君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明君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公司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公司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公司”。第 1.10 条约定变更承诺事项，是指将甲方（即明君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向证监会及其他股东作出的重组承诺事项之承诺主体由甲方（即明君公司）变更为乙方（即蕙富骐骥企业）新重组承诺。即蕙富骐骥企业在该合同中已经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进行重组。《协议书》是对于蕙富骐骥企业履行置出资产义务的具体约定，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汇源通信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多份公告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汇垠澳丰公司主张蕙富骐骥企业在《协议书》中只有承担义务而没有享有权利，属于债务加入，该协议的效力应参照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亦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汇垠澳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79,947 元，由上诉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辜恩臻
审 判 员 潘晓璇
审 判 员 贺 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金迪
书 记 员 王美玲
潘万琴